

郵務送達 (一般性)

郵務送達 (送原告或被告 聲請人或相對人 證人或鑑定人用)

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書

法院電話：(02)2261-6720 分機：1706 股別：文 股

受通知姓名地址	郵遞區號：100 住台北市中正區汀洲路2段207號2樓 原告 1 高維龍 等四人 共同訴訟代理人 蔡晴羽律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已掃歸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附卷 109A59 先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已登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立 主辦會 109.10.16
案號	109年度勞簡字第133號		
案由	請求給付工資等		
當事人姓名	被告：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	
應到時間	民國109年11月30日 上午10時10分	應到處	236202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249號 本院一樓西側大樓第八法庭
期日種類	言詞辯論		
備註			
注意事項	一、請儀容整齊，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通知書向所定法庭庭務員報到。如無法到場，得提出委任書委任他人到場。 二、受通知人如就本事件欲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書狀，請向法院聲請許可。相關聲請書狀範例請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【 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 】下載。(查詢路徑：「便民服務」-「書狀範例」-「民事訴訟」-「126號民事聲請許可使用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傳送文書狀」) 三、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如不到場，本院得依法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 四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，請勿來院，另候通知。 五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，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 (http://pcd.judicial.gov.tw/) 查詢。 六、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，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詢問，電話為(02)2261-6714轉分機1001、1002。 七、★如應到所為民庭大樓、其位置在法庭大樓後方25公尺處。★ 八、★為有效防止新冠肺炎疫情，請到院洽公民眾宜配戴口罩，以積極防疫並維護健康。★		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			
書記官			
收受訴狀電子信箱：pcdemail@judicial.gov.tw			

列印日期：109年10月16日

(無本院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)